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08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賴錫湖

相 對 人 羅美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羅美莉於民國106年1月11日、107年4月2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78萬元、480萬元、594萬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7,462,282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存證信函等件之影本為證。本院於114年7月22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其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未見復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  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4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  
05 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之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，  
06 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7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08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  
09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 
10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 
11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 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